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1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天热电”)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的《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38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你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以下简称“盛京能源”)及其相关子公司自2020年起陆续进入重整程序。2021年1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盛京能源及其下属11家子公司(含控股股东供暖集团)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根据2021年12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上对上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你公司前期已依法申报并确认的对盛京能源等公司的非金融普通债权金额8,423.84万元的清偿比例为20%。年报显示,截至年报披露日,重整投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下一步将按照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履行和实施后续相关工作。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各类债权金额,重整进展对你公司相关债权资产和/或股权资产的影响,上市公司对相关重整方的债权资产和/或股权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就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整对股权资产的影响

1.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根据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盛京能源100%股权全部调整为零,除盛京能源以外的其他重整主体涉及的各股东将穿透至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范围外的股东的权益全部调整为零。

因此,公司持有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企业之一)40.43%股权的股东权益全部调整为零。公司已于2020年末将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为零。

2.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为公司联营企业,占股比例为49%。2019年5月,惠天房地产(抵押人)以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天赐街7号的1万㎡土地使用权为关联方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企业之一,以下简称时代金科)2.08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辽宁分公司)。2020年2月主债务到期后又进行展期,最后还款日期宽限至2021年2月,2020年4月抵押双方签订补充抵押协议,约定惠天房地产在债务宽限期内继续为时代金科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年9月,华融辽宁分公司将时代金科、惠天房地产、盛京能源(担保人)诉至市中法,要求偿还本金2.075亿元为相应宽限补偿金。2021年1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法)一审判决华融辽宁分公司对沈阳市东陵区天赐街7号的土地使用权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

因时代金科和盛京能源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市中法的判决结果,惠天房地产将在土地的可变现净值内承担担保带来的损失。截至2020年末,经合理预计担保损失后,惠天房地产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458.26万元。公司于2020年末对惠天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二)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各类债权余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企业状态	款项性质	款项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268.25	501.46	进入重整	煤款、设计费	非重整债权	一年以内	8%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6,627.97	530.24	进入重整	煤款	非重整债权	一年以内	8%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45	5.8	进入重整	工程款	非重整债权	一到两年	8%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2.84	123.49	未进入重整	废料、炉渣	非重整债权	三年以上	35%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	0.35	进入重整	押金	非重整债权	三年以上	35%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6.63	7.12	进入重整	设计费	重整债权	一到两年	按照法院裁定清偿比例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75	1.27		设计费		一到两年	按照法院裁定清偿比例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26	0.34		设计费		一到两年	按照法院裁定清偿比例
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1.8	0.48		设计费		一到两年	按照法院裁定清偿比例
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9	5.08		设计费		三年以上	按照法院裁定清偿比例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	1.78		设计费		两到三年	按照法院裁定清偿比例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43.21	6,610.57		煤款		一年以内	按照法院裁定清偿比例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8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8%
重整债权小计	8,414.29	6,627.52	——	——	——	——	——
债权合计	21,736.80	7,788.85	——	——	——	——	——

1.对重整企业进入重整后与其进行交易产生的债权,还款不受清偿比例的影响,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以来公司已收回惠涌公司煤款4000万元、设计费5万元,收回圣达公司煤款3500万元。

2.公司对未进入重整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债权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对重整企业的债权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盛京能源及其11家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非金融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每一家普通债权人40万以下(含40万元)债权部分以现金清偿,超过40万元债权部分按照20%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其余豁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二热、设计院、工程公司)已依法申报并确认的非金融普通债权金额8,414.29万元,其中工程公司债权余额11万元,低于40万元可以全额现金受偿,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三家债权人的债权各自扣除40万元现金还款后,超过40万元部分应收账款余额为8,283.2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627.52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80%,与法院裁定20%的清偿比例一致。

综上,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各类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的减值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关于政府补助。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显示,收到沈阳市供煤保障工作专班出具的《关于给予惠天热电市本级应急煤炭采购补贴的情况说明》,将市政府委托你公司采购的14万吨应急煤23,101.19万元采购款补贴给你公司。公告同时披露,上述政府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全部计入2021年损益,但不具备可持续性。请你公司说明:

(1)市政府委托你公司采购的应急煤炭的所有权归属,所有权归属市政府的,说明你公司对应急煤炭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以及将补贴的煤炭采购款计入2021年度损益的合理性;

(2)应急煤炭所有权归属上市公司的,说明相关煤炭的采购日期,你公司对相关煤炭的会计处理,进一步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并说明判断的理由和依据;与收益相关的,结合煤炭的采购日期、会计处理等说明是政府补助是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还是补偿报告期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进一步说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3)结合对(1)(2)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偶发性政府补助在报告期末调节利润和突击增厚净资产,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就相关政府补助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供应紧张的形势持续加剧,为保障安全供暖,在采暖期来临之前,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门成立了“沈阳市供煤保障工作专班”,并指定委托惠天热电作为市本级应急煤炭承储主体,开展应急煤炭采购及储备相关工作。2021年10月13日至11月4日,公司分批次收到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拨付的应急煤采购款共计23,101.19万元,委托采购应急煤炭14万吨。收款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23,101.19万元、贷记其他应付款23,101.19万元。

2021年10月,公司与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9万吨《2021年4季度保供煤炭购销合同》,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签订5万吨《煤炭买卖合同》,截止2021年11月24日采购的14万吨应急煤炭全部验收入库。采购账务处理为:借记原材料23,101.19万元、贷记银行存款23,101.19万元。

2021年11月供暖开始之后,煤炭供应形势得到缓解,沈阳大部分供暖企业煤炭储备较为充足,无需应急调用我公司储备的煤炭。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沈阳市供煤保障工作专班出具的《关于给予惠天热电市本级应急煤炭采购补贴的情况说明》,将市政府委托公司采购的14万吨应急煤炭23,101.19万元采购款补贴给本公司。自此,上述市政府委托公司采购的应急煤炭的所有权变更为公司所有。上述补贴的形成是基于沈阳市政府面对2021年煤炭价格异常剧烈波动,保证民生供暖安全而制订实施的应对措施。

上述14万吨应急煤炭23,101.19万元采购款补贴为煤炭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备持续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14万吨应急煤已全部消耗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九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将此笔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科目,相应账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23,101.19万元、贷记其他收益23,101.19万元。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煤炭采购款计入2021年度损益合理,不存在通过偶发性政府补助在报告期末调节利润和突击增厚净资产,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销售与关联应收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一、二大客户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公司”)和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均为关联方,本期关联销售金额共计1.77亿元,上述关联方正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对9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3.22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14亿元,其中8家关联方正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对圣达公司、惠涌公司的销售政策,包括信用政策、信用账期、回款政策等,结合交易对手方的破产重整情况,说明相关销售政策的合理性,是否最大程度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结合圣达公司、惠涌公司的重整进展,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进一步说明在关联方已经入重整程序的情况下,报告期你公司仍继续对其进行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结合重整计划草案约定的清偿比例,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计提或少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增厚净资产、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说明就关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1年12月经协商确定,公司向惠涌公司、圣达公司煤炭销售结算政策为按自然月支付结算煤款。具体为:1.由于煤炭价格波动剧烈,公司采取按自然月的煤炭采购加权平均成本(含煤炭采购价格、运费、税费等因素进行综合成本核算)加上适当的利润,作为煤炭销售单价。2.按照自然月煤炭消耗量及按上述第1条确定的煤炭销售单价进行煤炭销售结算,惠涌公司、圣达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的结算煤款。

上述销售结算政策是以惠涌公司、圣达公司等供热企业对煤炭需求的周期、数量及款项支付频率,兼顾权衡各方权益与责任基础上制定的,并在切实担当一定社会责任的前提下,切合实际做出的可行性交易方案。同时,惠涌公司、圣达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进入司法重整后,市中法裁定批准其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经营管理;至上述交易达成时,已完成了重整计划草案,历史负债趋于清空,收缴的当季采暖费资金可以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的销售结算政策较为客观实际,可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进入2021年以来,以5000卡/千克煤炭为例,国内煤炭价格自年初600元/吨左右一路飙升至2200元/吨,至2021年10月,达到最高峰。自2021年11-12月,价格维持在1500元/吨左右。2021年年内煤炭供应管出现持续紧张局面。

为有效应对上述局面,沈阳市供煤保障工作专班指定委托惠天热电作为市级应急煤炭承储主体,开展煤炭应急储备相关工作,若形成煤炭储备余量则由惠天热电自行消化。2021年11月,据摸底调查,为做好2021-2022采暖期供热工作,包括惠天热电在内的沈城绝大多数供暖公司均与煤炭销售商或煤矿签署了采购合同,履约率达80%以上,因此可预见全市供暖企业煤炭储备量较为充足,无需应急调用我公司储备的煤炭。而此时,惠涌公司、圣达公司有供热用煤需求。基于上述背景形成公司与关联方惠涌公司、圣达公司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本项交易达成,一方面可确保惠涌公司、圣达公司供热煤炭供应安全,确保其为19万户居民(近15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冬季供暖任务顺利完成,另一方面可避免惠天热电自身因煤炭仓储过多形成巨大自然损耗及资金占用影响周转效率问题。

截至上述煤炭交易达成时,惠涌公司和圣达公司虽然处于司法重整阶段,但其管理框架健全,管理团队齐备,管理流程和目标清晰,职工队伍稳定,热用户及采暖费收入稳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得以保持。两家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企业的采暖费收入主要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可保证煤炭采购合同的有效履约。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本次交易制订的定价原则确保了不低于公司综合成本且有适当利润。

综上所述,本次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在切实保障公司自身利益的基础上,兼顾保障居民供暖安全稳定及民生行业的社会担当,并结合惠涌公司、圣达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而开展实施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2021年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属于重整企业进入重整后与其进行交易产生的债权,还款不受清偿比例的影响,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8%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年初以来公司逐步收回上述应收款项,一季度已收回7500万元。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不计提或少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增厚净资产、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显示,应收间接控股股东盛京能源往来款余额8,343.21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6,610.57万元,账龄为1-2年和3年以上。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关联往来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和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往来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盛京能源往来款余额8,343.2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610.57万元。其中惠天热电应收盛京能源4,115.3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260.31万元;二热公司应收盛京能源4,227.82万元,计提坏账3,350.26万元。

上述与盛京能源往来款系2020年以前,公司与盛京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日常业务往来(受托经营、炉渣出售、采购煤炭等交易)而累计形成,具备商业实质,属经营性往来,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交易形成原因及背景如下:

1、2016年公司对申请撤回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重新调整以备重新启动申报,其中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由收购调整为托管方式解决。2017年1月,公司与盛京能源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其持有的惠涌公司、圣达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和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股权,并约定盛京能源以被托管公司净利润年增加额的2%,每年向公司支付托管费。

2、自2011年以来,公司委托盛京能源下属物流专业化的物流公司为公司进行煤炭运输。同时为及时快速的清理锅炉燃烧后产生的废弃煤渣,公司采取出售的方式将煤渣装入煤炭运输空返车辆带出。公司以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煤渣销售关联交易价格。

3、为应对2019-2020年供热煤炭市场供应紧张局面,公司在自行采购煤炭恐难保证煤炭的供给需求的情况下,向煤炭公司采购部分煤炭,以切实保障公司冬季供暖运行煤炭供给。煤炭公司以煤炭采购入库均价加适当的管理费为依据,确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价格。

4、2020年10月-12月期间,市中法裁定受理盛京能源及其下属11家子公司(含本公司控股股东供暖集团)破产重整,导致相关关联方不能在供暖期履约供应煤炭,进而使惠天热电大额预付账款挂账。

2021年1月,市中法裁定盛京能源及其下属11家子公司(含本公司控股股东供暖集团)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依据此裁定,惠天热电及其子公司二热公司将对重整企业日常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抵消后余额分别计入应收盛京能源往来款。具体如下:

(1)惠天热电具体明细为:

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煤款	3,912.08
		炉渣款	109.57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116.99
应付账款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23.25
应收应付抵减后金额			4,115.39

(2)二热公司具体明细为:

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煤款	4,199.12
		炉渣款	73.70
应付账款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45.00
应收应付抵减后金额			4,227.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二热公司已依法申报并确认的非金融普通债权金额8,343.21万元,扣除惠天热电、二热公司两家债权人预计分别获得40万元偿债金额后,超过40万元部分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余额为8,263.2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610.57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80%,回收金额与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中关于非金融普通债权清偿比例20%一致。

五、关于关联委托经营。年报披露,2020-2021采暖期(即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你公司将铁诚热源委托给惠涌公司运营,并向惠涌公司收取委托经营租赁费(每一采暖期2,403万元)。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共计1,360.19万元。与此同时,你公司向惠涌公司采购热量,报告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535.09万元(上期发生额897.27万元)。此外,年报披露,本报告期你公司与惠涌公司解除了铁诚热源的经营委托,2020-2021采暖期后你公司全权接手了铁诚热源的管理和运营。请你公司说明:

(1)惠涌公司2020年10月(即2020-2021采暖期开始前)已经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你公司仍将铁诚热源委托其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经营租赁费的定价标准及其合理性;

(2)你公司向惠涌公司采购热量的具体供应厂商,委托惠涌公司运营铁诚热源的期间同时向惠涌公司采购热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对问题(1)(2)的答复,进一步说明关联委托经营和关联采购热费的交易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净利润和/或净资产、进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委托经营的原由

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对惠天热电进行现场检查。其中发现公司存在长期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且尚未清欠问题,涉及金额1.87亿元。2019年5月,辽宁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对该问题进行改正。针对上述问题,经沟通协商公司与盛京能源达成了《债务承担协议书》,盛京能源拟以其持有的铁诚热源厂资产,经评估定价后抵顶上述关联方所欠惠天热电的全部款项。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债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带有生效前提的议案《关于委托惠涌公司经营铁诚热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铁诚热源是盛京能源2017年接收的,自接收伊始即将其委托给了惠涌公司管理运营。考虑到铁诚热源供热业务涉及民生刚性需求,其运营必须确保连续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而且供热资产涉及热源、管网及众多配套设施,地上地下、室内室外、遍布区域广泛,资产交接涉及环节多且复杂,同时铁诚热源仍处于改造期,大量工程在建未竣工。因此,为稳妥起见,经研究决定,待公司取得铁诚产权后,继续委托惠涌公司运营管理,并向其收取委托经营租赁费。经营租赁费待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后,授权董事会与惠涌公司协商确定。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先前约定和授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铁诚租赁费进行了专项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惠涌公司每采暖期支付给惠天热电委托经营费2403万元,并与惠涌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合同。

(二)采购热量的原由

2019年,因沈阳市“拆小联大”规划安排,公司接收了和平区南圆换热站、煤气换热站、东大换热站等共计9处换热站供热负荷,涉及供热面积约35万平米。上述接收的供热负荷位于铁诚热源附近,此时公司与盛京能源已初步达成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意向。基于上述实际情况,为解决新接收负荷热源问题,本着节约开支、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经科学测算公司决定采取较为经济的方式解决热源问题,即将上述9处换热站供热负荷连入铁诚热源。但此时铁诚热源尚由惠涌公司经营管理,投入产出均由其全权承担或所有,因此公司只能采取向惠涌公司采购热量的方式进行结算。至此公司2019-2020、2020-2021两个采暖期形成向惠涌公司采购铁诚热源热量的交易,直至公司2021年正式接手铁诚热源经营权为止。

(三)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将铁诚热源委托给惠涌公司经营是基于铁诚热源资产的生产经营及抵债的现实延续,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后续执行,是为保证铁诚热源供热业务的安全与稳定,且是在惠涌公司正常的经营与管理活动秩序切实未受司法重整影响的前提下操作实施的,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委托经营租赁费是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定价标准,客观公正、合理;公司向惠涌公司临时采购铁诚热源热量的交易,既能保证接收供暖负荷的供热平稳运行,又能确保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同时避免了重复投资建设,是铁诚热源移交完成前解决新接收负荷热源唯一的必要的合理的途径。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净利润或净资产、进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六、关于关联债权重组。你公司于2021年12月披露公告称,关联方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信访局大楼和报业大厦两座大楼资产经评估作价后以23,352.48万元代替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和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等额偿还对你公司的债务。公告同时披露,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智慧产业园所欠债务将全额偿还,惠天房地产所欠债务降至13,959.97万元。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惠天房地产1.04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3,658.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以资抵债交易的进展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交割完毕;

(2)截止目前惠天发地产所欠剩余债务的还款进展和还款期限,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并结合相关债权前期已多次逾期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资抵债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抵债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所有权属已变更为惠天热电,城建集团并具了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各方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以资抵债后,收回惠天房地产和智慧产业园欠款26,861.04万元,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5,893.74万元,影响当期利润5,893.74万元。上述以资抵债业务的处理手续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二)惠天房地产所欠剩余债务

目前惠天房地产欠惠天热电债务余额为10,451.41万元,公司结合惠天房地产的经营状况,现正在采取以下方式予以催收,具体为:惠天房地产以其持有的“世百居洪湖湾项目”部分房产进行三方抹账,以及将惠天房地产“丹东亿龙国际项目”资产进行以资抵债,经评估作价(两项目资产预估价值约为1.23亿元)及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等额偿还上述债务余额。如项目评估价值低于应偿还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惠天房地产以现金方式予以偿还。目前上述以资抵债项目正在逐步推进。

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三年以上账龄计提比例为35%,上述10,451.4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658万元,公司对上述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七、关于债务重组和资产处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共计4,075.13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9,477.80万元。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金额共计7,047.3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债权方名称及是否关联方、债务形成背景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债务重组的具体时间、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2)结合债务豁免协议的具体条款,例如涉及的债权人是否已履行完毕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债务豁免是否不可撤销、豁免债务附加的条件是否已完全满足、相关债权人是否后续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等,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已解除的依据,以及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合理性;

(3)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置时间,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关联方,处置资产的具体类型、账面净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对问题(2)(3)的答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债务重组或资产处置调节净利润和/或净资产,进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重组收益具体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共4,075.13万元,其中作为债权人收益4,070.5万元,作为债务人收益4.63万元。具体如下:

1.作为债权人收益的债务重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24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惠天房地产51%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智慧产业园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了产权交割。公司持有惠天房地产股权由100%变更为49%。在上述股权转让以前,多年来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先后累计对惠天房地产形成财务资助37,226.77万元。股权受让双方约定,上述公司对惠天房地产的债权,分别由股权受让方智慧产业园(承担51%)和惠天房地(承担49%)分别偿还给本公司,并于2020年4月补充约定于2020年11月30日前分别偿还各自承担部分的20%,剩余债务于2021年11月30日前全部偿还。

自2019年以来,就上述债务偿还事宜,本公司曾数次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和协商,但基于惠天房地产和智慧产业园的实际经营情况,其所欠惠天热电上述债务很难在约定期限内偿还。鉴于此,为保障公司权益,本公司经与各方进一步沟通,努力寻求可行性偿债方案,最终于2021年确定由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信访局大楼和报业大厦两处房产评估作价代替智慧产业园和惠天房地产还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议案》,智慧产业园的母公司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信访局大楼和报业大厦两座房产资产经评估作价28,895.04万元,扣除本公司垫付的税费2,034万元后以26,861.04万元代替智慧产业园、惠天房地产偿还所欠惠天热电债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两处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已变更为本公司。抵债明细为:智慧产业园20,352.48万元、惠天房地产6,508.55万元。在资产交割之前,公司已对智慧产业园20%逾期借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4,070.50万元,在进行会计处理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将坏账准备一并转销,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记入本期投资收益。

2.公司作为债务人以资产进行偿还材料款、工程款产生的4.63万元零星债务重组收益。

上述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债务豁免。

(二)接受惠天房地产以资产抵债7,047.31万元其他情况

1. 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信访局大楼和报业大厦两处房产评估作价代替智慧产业园和惠天房地产还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两处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已变更为本公司。抵债明细为:智慧产业园20,352.48万元、惠天房地6,508.55万元。

2.另有538.76万元是惠天房地产与惠天热电及第三方债务人签订《抹账协议》,惠天房地产以其自有房屋代替惠天热电债务所欠本公司债务,《抹账协议》不涉及债务豁免,没有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具体明细为:

债权方	抵债金额(元)	抵债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辽宁毅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4,988.00	2021.3	工程款	否
沈阳市恒信电器有限公司	2,601,480.00	2021.7	材料款	否
沈阳市高压法兰管件厂	1,651,124.00	2021.7	材料款	否
合计	5,387,592.00			

上述以资抵债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债务豁免。

(三)资产处置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9,477.80万元,具体明细为:

项目	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万元)	处置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处置收益	交易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
高官台热源拆迁	锅炉设备	8,053.72	2021年3月	31,820.52	9,630.39	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更新局	否
	生产设备	1,686.53					
	房屋及建筑物	4,293.09					
	管理设备	0.94					
	土地使用权	8,155.85					
	小计	22,190.13		31,820.52	9,630.39		
地铁排迁	一级网管线	3.9	2021年6月	1,080.20	-1,076.30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零星资产处置	一级网、二级网管线	2,308.47		1,079.58	-1,228.89		否
合计					9,477.80		

1.高官台热源拆迁

2021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与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更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书》,本次拆迁货币补偿资金总额为3.18亿元。2021年2月7日,二热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更新局拆迁补偿款3.18亿元。

二热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与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更新局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2021年二热公司产生资产处置收益9,630.39万元。

2.地铁排迁

2021年6月3日,因城市地铁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公司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对棋盘山世博园及伯官大街热力主线开展排迁工程,2021年收到补偿款为1,080.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份,排迁工程已结束,相应资产已报废。该项报废资产已提足折旧,净残值3.90万元。

3.另有1,228.89万元是零星设备处置损失。

上述资产处置,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2021年债务重组和资产处置业务确认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或资产处置调节净利润或净资产,进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八、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供暖供气毛利率-20.3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17个百分点,已经连续6年为负值。同时,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后净利润也已连续6年为负值。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环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连续6年为负且持续下降的原因,毛利率持续下跌对你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2)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毛利率和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数据,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毛利率问题

公司主营供热,供热系统由热源、管网、附属配套设施以及介质水构成,热源热量的产生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通过锅炉燃烧煤炭产生,一种通过与电厂热交换获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煤、水、热、电等构成。煤炭通过市场化向煤炭矿或经销商采购,交换的热向电厂协商按热量单位计价购买,水、电以政府定价向社会购得。煤、热、电三项年均消耗成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60%以上,因此煤炭、热量采购价格及年消耗量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导致公司近年供暖供气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如下:

1.采暖定价影响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采暖费收缴,而采暖单价由当地政府确定。自2015年价格调降2元/平以来,至今未作调整,且当初价格的调整未能充分预见人工成本、环保成本不断增长的趋势。同时,面对煤炭价格的波动,供热行业至今尚未建立煤价联动定价机制,采暖价格调整严重滞后;2015-2016年沈阳市曾拟出台向新房空置或停供的房屋业主收取基础热费的制度最终也未能落地。

2.煤、热采购价格上涨

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对煤炭市场实施了关停并转、限产能等一系列治理措施,形成煤炭价格逐年上涨步入上涨周期,尤其2021年出现大幅飙升,导致公司煤炭采购成本逐年上升;同时售热电厂亦因煤炭价格上涨而逐步提高了热量售卖单价,导致公司购进热量成本也逐年上升。

3.多种因素导致煤、水、热、电单位消耗量大

(1)结合公司现行供热模式,热电联产在供热效率、收益率方面均较单一锅炉燃煤供热模式有明显优势,而公司热电联产占比仅为21%,远低于全国同行业45%的占比水平。

(2)公司供热负荷区域地处沈阳市老城区,2000年以前老旧住宅占56%以上,虽近年来实施暖房工程(加强外墙保温),但截至目前,未改造老旧房屋占比依然高达37%。经测算,在同等供热达标前提下,未加强保温的老旧房屋与新型房屋及加强保温房屋相比,单位耗热量增加25%左右。

(3)随着近年来有关环保和大气污染等国家和地方法规的出台,大气排放标准相应提升,对供热行业的环保排放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近年逐步加大环保设施、设备及运行投入。公司燃煤